

债券代码：152451

债券简称：20 佛建 01

2020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T-1）：2023年5月5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T）：2023年5月8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2020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6日。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3年5月8日第一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0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0 佛建 01
- 3、债券代码：152451
- 4、发行人：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7、票面利率：3.77%
- 8、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2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5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中，面额 20%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至 2027 年的每年 5 月 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1-累计偿还比例）
=100 元×（1-20%）
=80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5、债券简称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已经变更为“PR 佛建债”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

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影荫路 6 号汇通大厦三楼

联系人：陈秀霞

电话：0757-88339989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裴佳骏

电话：021-38032623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